

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 四川分会场活动在成都举行

本报讯(记者李国华)4月21日,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四川分会场活动在成都举行。活动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版权局与成都市、绵阳市、宜宾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紧扣“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主题,生动展示四川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抓手,加快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的积极成效。

活动围绕“示范引领·共筑新高地”“创新驱动·激活新质源泉”“保护优化·协同法治护航”“运用赋能·加速产业融通”四个篇章展开。成都市、绵阳市、宜宾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就国家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知识产权赋能产业建圈强链作专题报告。

现场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第七届“金熊猫”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高新智谷”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行动;发布四川省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报告,打击侵权盗版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成都市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四川省知识产权金融生态试点评价报告,以及电池智能检测



高价值专利技术、空间智能与世界模型方向、核医疗产业等专利导航报告;签署知识产权跨境运营与能力建设合作协议。活动还同步设立了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成果展。

四川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成都市、绵阳市、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以及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有关负责同志,部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参加活动。

据了解,四川现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3个(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市7个(成都市郫都区、成都市武侯区、绵阳市游仙区、射洪市、成都市金牛区、成都市青羊区、宜宾市翠屏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1个(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1个(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72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1家(四川大学)。2026年2

月,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25—2027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对象的通知》,四川新增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对象,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市1个(成都市双流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1个(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1个(绵阳科技城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54家。

(图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四川知识产权“成绩单”来了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9.43件

□本报记者 马工牧

四川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7.79万件,增速17.21%,高于有效发明专利增速3.4个百分点,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9.43件,是“十三五”末的3.2倍——4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现场发布了2025年四川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最新数据。

这组数据只是四川立足知识产权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一个缩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高晓宇介绍,紧扣“高质量”,围绕知识产权“为产业而生”,四川打出一套激励创新“组合拳”。数据显示,2025年新增商标注册17.44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192.41万件,位居西部第一;新增作品著作权登记超31万件,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

位居全国第四;完成农产品地理标志转化117件,全省地理标志产品416个,保持全国第一。

紧扣“全链条”,四川省从“四个维度”持续完善保护工作体系。提升行政保护效能上,办结专利侵权纠纷案件3918件;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1217件;查办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09件;2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通过验收。增强司法保护权威上,公安部门侦办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934起;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案件244件683人;法院系统审结案件2万件。强化海外维权保障上,建立2个海外工作平台、7个海外工作站和20个园区工作站;积极应对海外光伏知识产权纠纷,支持彩虹企业应对美国、欧盟、英国3地商标维权。

“化解协同保护堵点,去年11月,我们联合公安部门赴山西查处生产销售假冒名优白酒特大案,查获涉案产品货值超1亿元。”高晓宇介绍道。紧扣“兴产业”,唤醒“沉睡”专利,把“专利存量”变为“产品增量”。累计盘点133所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7.41万件,筛选转化前景较好的发明专利4.46万件,对接企业1.7万家,全省专利转化许可备案4.13万次,增长27.46%;促进专利产业化,用“产品增量”推进“产业强链”。围绕“15+N”重点产业链,遴选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498家,梯次培育知识产权运营中心55个,建立轨道交通等创新联合体6个,组建工业无人机等重点领域专利池15个。此外,四川以金融为抓手培育要素市

场,把“知产”变“资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建设。看规模,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191.01亿元,增长36.47%;看数量,质押登记项目1819笔,增长12.63%;看范围,惠及中小企业1547家,增长18.18%。

紧扣“增供给”,四川用好平台、政策、人才“三种资源”,持续做优服务生态。建成“1+18”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公共普惠服务行动,对接高能级创新平台、链主企业和中小企业超过8800家。推动成都高新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和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营收超过88亿元。实施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全省知识产权师1743人,其中高级及以上116人。

□本报记者 马工牧

近日,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消委会”)发布《2026年一季度消费者投诉信息统计分析报告》。报告显示,2026年一季度,四川省各级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9086件,线上线下累计解决14996件,解决率78.57%。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94.88万元。数据显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仍居投诉总量之首,而安全类投诉同比上升3.46个百分点,增幅居各类投诉性质之首。

从投诉性质看,质量问题投诉5708件,占总量的29.91%;售后服务问题3612件,占18.92%;安全问题1997件,占10.46%;合同问题1936件,占10.14%;虚假宣传问题1832件,占9.60%;价格问题1765件,占9.25%。与去年同期相比,安全、质量、假冒类投诉占比有所上升,而计量、价格、售后服务类投诉占比呈下降趋势。

从商品类别看,食品类、家用电器类和日用品类投诉量居前。值得关注的是,交通工具类投诉占比同比上升1.51个百分点,成为商品类投诉中增幅最快的品类;家用电器类、服装鞋帽类、房屋及建材类投诉占比则有所下降。

从服务类别看,生活社会服务类、教育培训服务、销售服务投诉量位列前三。其中,生活社会服务类投诉占比同比上升5.51个百分点,互联网服务上升1.35个百分点;金融

服务、电信服务、文化娱乐体育服务投诉占比有所下降。

汽车消费投诉攀升 合同纠纷成核心症结

报告显示,一季度交通工具类投诉共825件,占总投诉量的4.32%。其中家用汽车投诉攀升态势显著,核心问题集中在合同纠纷方面。

消委会分析指出,当前汽车消费领域存在三类突出问题:一是销售人员口头承诺与合同约定不符,“提前还款免违约金”“贷款零利息”等优惠承诺未纳入书面合同,消费者后续主张权益时遭遇推诿;二是交付环节违约,经营者违规将车辆合格证抵押融资,售车后未能及时解除抵押交付消费者,导致消费者无法正常上牌;三是格式条款侵权,经营者以“购车立减”“零利息贷款”等噱头吸引签约,却通过“最终解释权归本店”等条款规避自身责任。

典型案例中,泸州市的王女士因销售顾问口头承诺“一年后提前还款免违约金”而签约购车,实际提前还款时被银行告知需支付6000元违约金,经消委会调解,商家以价值6000元的维修保养套餐

汽车、预付卡消费等成维权热点 四川一季度受理消费者投诉逾1.9万件

补偿消费者损失。遂宁市的杨先生全款购车后,商家因债务纠纷未交付车辆合格证,经市消委会向第三方金融公司致函督促,问题最终得以解决。

消委会提醒消费者:警惕口头承诺,优惠内容必写入合同;紧盯交付环节,明确约定合格证随车交付;细看合同条款,拒绝“最终解释权”等霸王条款;妥善留存支付凭证、沟通记录等维权证据。

餐饮服务投诉上升85% 食品安全与服务管理存短板

一季度正值春节消费旺季,餐饮服务投诉达1448件,同比上升85.40%,再度成为服务类投诉热点。

报告分析,餐饮消费投诉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食品安全问题最为突出,涉及食品中有异物、食材不新鲜、异味、过期等;服务质量问题包括服务态度恶劣、效率低下、就餐场地安全隐患、预订纠纷等;价格收费问题表现为菜单标价与实际结账不符、未明码标价、擅自收取服务费、违规设置最低消费等。

乐山市犍为县一起案例中,消费者罗先生在餐厅就餐时因门槛处无安全提示而摔伤,导致门牙脱

落及多处挫伤,经消委会调解,经营者补偿2000元医疗费用。广安市的王女士购买餐饮优惠券后遭遇商家拒兑承诺,经调解经营者按券面履行优惠。

消委会特别提醒,消费者应优先选择环境卫生整洁、餐具消毒规范的店面;点餐前确认价格,对“时价”等模糊表述须提前问清单价和计价单位;结账时核对账单明细,遇纠纷要妥善留存发票、收据、电子支付记录等凭证;因食品问题导致身体不适及时就医并保留病历等材料。

“免费”噱头藏隐患 诱导消费套路频现

一季度虚假宣传投诉1832件,占总投诉量的9.60%。部分经营者形成“引流—诱导—拒退”的固定侵权模式,以“免费领礼”“免费体验”为噱头,搭配夸大功效、限时优惠等话术诱导消费者冲动付款。

报告披露,遂宁市的都女士被邀约至某电器门店免费领取礼品,被诱导购买2899元学习机,发现误导后促销人员已离场,经消委会调解,门店承担管理责任先行退还2000元。宜宾市19岁高中生小吴被美容会所“免费体验”邀进店,店员诱导其签订价值1万元美

容服务协议,经消委会多方协调,商家退还9500元。

消委会指出,经营者以虚假“免费”承诺诱使消费者非理性消费,尤其利用年轻消费者社会经验不足促成交易,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消委会呼吁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理念,警惕“免费”营销噱头;交易前核实服务细则、退款条件等关键信息,口头承诺须载入书面合同;大额消费前应与家人充分商议,杜绝冲动消费。

预付消费“跑路”风险需严防 消委会呼吁入驻资金监管平台

预付式消费纠纷持续居高不下,成为消费维权难点。报告显示,问题主要集中在:经营者单方设定“特价不退”“概不退款”霸王条款;充值后擅自变更服务规则;闭店、转让时拖延或拒绝退还剩余预付款。

乐山市马边县一起案例中,消费者购买98元美容体验卡后因无法约定服务时间申请退费,商家以“特价商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为由拒绝,经消委会调解全额退费。雅安市的张先生收到美容美发店闭店通知后要求退还未消费的91元预付款,商家提出兑换洗护用品遭拒后

网络餐饮整治再发力 典型案例以案示警 四川南充公布第一批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黄楠

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四川省南充市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推进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食品经营违法行为。日前,该市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了近期查办的部分典型案例,旨在以案示警、以案促改。

案例一: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的顺庆区某餐馆将外卖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案

案情简介:2026年3月26日,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某餐馆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其某平台线上店铺公示的地址与外卖实际取餐地址不一致。经查,该餐馆于2024年4月取得食品经营备案证,并在外卖平台上线运营,对外销售餐食,经营一段时间后,因外卖平台订单量较少,为压缩经营成本、节省开支,将其线上承接的所有外卖订单,委托附近另一家餐馆代为加工制作。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违规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的违法事实。2026年4月14日,该局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在自身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本案直击网络餐饮违规转单代工行为,划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行加工、严禁外包代工的底线,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本案的查处,有效防范了“影子店铺”“幽灵外卖”等食品安全风险,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案例二:高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的高坪区某烧烤店网络虚假宣传案

案情简介:2025年4月,高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对某平台“某烧烤店”线下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经查,该店将配料为鸭胸肉、羊脂肪的“红柳枝羊肉风味串”标注为“红柳枝羊肉”,将配料为牛腰、羊脂肪的“腰子串”标注为“烤油爆·羊腰子”对外销售,违法经营额810.02元。其行为违反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网络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2025年7月29日,该局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本案系适用《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查处网络餐饮虚假宣传的典型案例,有效整治了线上点餐与线下实物信息不符、菜品名称与实际原料不一致的乱象,有力打击了以“挂羊头卖狗肉”方式误导消费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案的查处,维护了网络餐饮市场竞争秩序,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对引导网络餐饮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规范菜品名称标注、履行信息真实公示义务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和警示教育价值。

案例三:阆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的阆中市某餐饮店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案

案情简介:2025年7月,阆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某餐饮店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其使用的部分调味料已超过保质期。经查,该餐饮店于2024年11月接手经营

后,未对上家餐饮店遗留的食品原料进行全面清查,继续使用已过期的甜面酱、预包装鸭血等食品原料加工制作菜品,并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对外销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2025年10月11日,该局责令其立即改正,没收过期原料,并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本案精准聚焦餐饮行业门店转让、经营权更迭过程中易被忽视的食品安全管理盲区,有效警示餐饮经营者在接手经营时,务必对库存食品、食品原料开展全面清查核验,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台账记录等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过期、变质及不合格食品原料流入餐桌。该案的查处,对规范餐饮门店交接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压实经营者责任意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具有较强的行业针对性和警示教育作用。

案例四: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的蓬安县某餐饮店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案

案情简介:2026年4月1日,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网络餐饮服务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入驻外卖平台的餐饮店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该店食品操作间内有蚊虫滋生,未按规定配备灭蝇灯、防蝇帘等防蝇设施,也未设置防鼠板、防鼠网等防鼠设施,操作间内环境杂乱,垃圾桶旁堆放有垃圾且未加盖密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当日,该局责令该店3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6年4月7日,该局对该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其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遂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典型意义: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既要规范线上展示页面的信息真实性与合规性,更要抓实线下经营场所的硬件设施配备与日常环境管理,杜绝“线上光鲜、线下混乱”的现象,筑牢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防线。

案例五: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的仪陇县某蛋糕店经营高风险食品案

基本案情:2025年12月,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某蛋糕店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该店备案经营项目中未包含“裱花蛋糕”,但现场正在外销售裱花蛋糕。经查,当事人自2025年9月中旬起,擅自通过网络平台及线下门店同步销售裱花蛋糕,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高风险食品的违法事实。2026年3月5日,该局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明确规定食品小经营者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本案通过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从源头厘清了食品小经营者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合规底线,对规范网络餐饮市场秩序、提升小微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全方位守护消费者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示范指引与普法警示意义。

不再回应,经调解退还全部余额。

消委会指出,2025年5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经营者核心义务:规范合同履行,不得单方变更条款;坚守诚信经营,“卷款跑路”需承担惩罚性赔偿;履行主体责任,配合资金第三方托管。

消委会呼吁消费者优先选择入驻成都“预付保”、内江“智金卫士”、宜宾“宜保宝”等正规资金监管平台的经营者,有效降低资金风险;同时呼吁各类经营者踊跃入驻零成本监管平台,通过规范经营实现供需双赢。

多方协同发力 构建消费维权新格局

针对一季度投诉反映的突出问题,四川省消委会提出四项对策建议:聚焦汽车消费、预付式消费等重点投诉领域,推动预付费监管平台广泛覆盖,落实预付资金第三方托管;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依托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运用投诉信息公示、信用“红黑榜”等监管手段强化信用约束;针对年轻人、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开展精准消费教育,畅通线上投诉渠道;健全“消委+监管+行业协会+企业”四维维权协同体系,强化跨部门协作配合,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全力营造安全有序、公平公正、诚信守法的消费环境。